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污水提升泵站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污水提升泵站项目

2、项目地点：梅江区三角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3、建设规模：本污水提升泵站主要负责提升罗乐大道附近小区的市政污水，污水提升排放至开发区一路的市政污水管。污水设计流量约 1080 m³/h，地下污水泵站占地面积约 400 m²，泵站设有水泵间和集水池间，泵房共设置了 4 套污水提升泵，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相关的附属用房。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工期

1、工作内容：根据业主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 1#/2#污水提升泵站基坑监测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合同约定。

2、工作要求：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污水提升泵站项目 1#/2#污水提升泵站基坑监测服务工作；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基坑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成果）。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完成及合同结算定案止。

三、监测单位资格要求

1、企业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

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综合考虑相关机构的资质、技术力量、服务质量、服务便利。

2. 计费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其他事项

1、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